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88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安置人 V798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現安置中)

法定代理人 V798F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V798M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受安置人A003自民國115年4月14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003為未滿十八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受安置人A003，由法定代理人A003F、A003M共同撫養、監護，本聲請人於民國114年7月10日接獲通報受安置人A003疑遭法定代理人A003F、A003M以徒手、棍棒等方式毆打成傷，經評估受安置人A003有就醫需求，然法定代理人A003F及A003M不願配合協助，為維護受安置人A003權益，聲請人業於114年7月11日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56條之規定，緊急安置受安置人A003於適當場所。因安置原因未消滅聲請延長安置受安置人A003，最近一次經本院以114年度護字第685號裁定准予延長安置三個月。安置期間，法定代理人A003F及A003M工作及經濟不穩定，聲請人處遇期間每月安排受安置人A003與法定代理人A003F及A003M親子會面，法定代理人A003P及A003I於親子會面過程中面對受安置人A003情感需求或行為約束，無法採取合宜回應態度

01 消極。評估法定代理人A003F及VT98M親職參與度及教養責任
02 感仍有不足之處，尚無法提供受安置人A003適切教養及生活
03 照顧，故為維護兒童最佳利益與照顧安全，爰依兒童及少年
04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
05 置人A003延長安置三個月等語。

06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7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8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9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10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11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12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13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4 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15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
16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17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18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19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20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
21 定有明文。

22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臺中市兒童
23 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姓名對照表、全戶戶籍資
24 料查詢、受安置人A003表達意願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685
25 號民事裁定為證，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受安置人年紀尚
26 幼，尚無自我保護能力，目前法定代理人尚未能提供受安置
27 人適當之養育及照顧。故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生活環境及妥
28 適之照顧，應延長安置受安置人，妥予保護。依前揭法條規
29 定，聲請人上開延長安置之聲請，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
30 許。

3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01 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03 家事法庭 法官 曹宗鼎

04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06 理由（需附繕本），向本院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07 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09 書記官 蕭訓慧